

广州供电局2026年宣传物料制作及宣传活动项目（第一批次）澄清问题

序号	问题内容	类型	关联的范围	范围内容	数据阶段	回复内容
1	问题1：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及发票复印件（合同及发票需盖清晰有效的合同章及发票章） 问：目前出具的很多发票都为电子发票，已采用电子签名代替传统发票专用章，此类发票无发票章是否满足该项评分要求？ 问题2：服务团队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问：投标截止日为9月14日，社保证明是否为5/6/7/8该四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？	商务	标的	标的4	正式投标	问题1答复：提供的电子发票可通过税务系统查验真伪，且合同及发票内容完整、清晰可辨，即视为符合评分要求中“发票章”的形式要件。 问题2答复：提供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四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。 